

連署人個人資料					
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事業單位名稱			雇主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(無則免填)		
職稱(工作內容)			從業日期		
工作地址	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

資料已據實填具，如經查證確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本業工作證明資料					
雇主姓名 (無則免填)		職稱		聯絡電話	
<p>從業證明文件黏貼處</p> <p>得擇一提供以下文件，主管機關得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9-1 條要求連署人另提供必要佐證。</p> <p>一、名片</p> <p>二、自行製作成品或從業照片</p> <p>三、雇主開立之工作證明及雇主之營利登記證影本</p> <p>四、其他等足資證明從業事實之文件</p> <p>本黏貼處不敷使用時，證明文件得裝訂於後</p>					

連署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